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1)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
及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PP 和 HOEL 簽訂了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以擴大根據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 CTEI 集團不時可向 CPP 集團和 HOEL 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

此外，本公司建議增加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及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本的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及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分別與 CPP 和 HOEL 簽訂了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和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原因，該等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若干合規規定（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和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和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和其下適用的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CTEI 集團正在擴展其貿易業務並提供更多產品種類給其客戶。該等額外產品例如包括動物保健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例如酶制劑和酸化劑。

本公司從 CPP 和 HOEL 獲悉 CPP 集團和 HOEL 集團對某些此類產品均有業務需求，若商業條款可接受，並有意向 CTEI 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分別與 CPP 和 HOEL 簽訂了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和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修改於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 CTEI 集團可不時向 CPP 集團和 HOEL 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由於 CTEI 集團與 CPP 集團之間和 CTEI 集團與 HOEL 集團之間預期各自經修訂 CTEI 產品的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各自之前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本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亦建議增加適用於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及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有關該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和建議修訂 2020 年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1.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CPP（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根據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 CTEI 集團可不時向 CPP 集團供應的產品種類將擴大為經修訂 CTEI 產品。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所有其他的條款將繼續生效。

(d) 條件

上述擴大產品種類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修訂 CPP 的 2020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原本 CPP 年度上限</u>	<u>經修訂 CPP 年度上限</u>
440 萬美元 (約 3,430 萬港元)	550 萬美元 (約 4,290 萬港元)

經修訂 CPP 的 202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與 CPP 集團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經修訂 CTEI 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的預期銷售金額，尤其包括經修訂 CTEI 產品中的額外產品種類；
- (iii) 經修訂 CTEI 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
- (iv) 經考慮經修訂 CTEI 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 CTEI 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 5%作緩衝。

2.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根據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 CTEI 集團可不時向 HOEL 集團所供應的產品種類將擴大為經修訂 CTEI 產品。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所有其他的條款將繼續生效。

(d) 條件

上述擴大產品種類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修訂 HOEL 的 2020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原本 HOEL 年度上限</u>	<u>經修訂 HOEL 年度上限</u>
380 萬美元 (約 2,960 萬港元)	780 萬美元 (約 6,080 萬港元)

經修訂 HOEL 的 202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與 HOEL 集團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經修訂 CTEI 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的預期銷售金額，尤其包括經修訂 CTEI 產品中的額外產品種類；
- (iii) 經修訂 CTEI 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
- (iv) 經考慮經修訂 CTEI 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 CTEI 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 5% 作緩衝。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打算繼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該等 2017 年購買總協議及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分別與 CPP 和 HOEL 簽訂了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和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

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1.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ii) CPP（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 CPP 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 CTEI 產品。

(d) 定價政策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維持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向 CPP 集團不時供應經修訂 CTEI 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 CTEI 集團和 CPP 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修訂 CTEI 產品之價格是根據由 CTEI 集團維持的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 CPP 集團）。

於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制定上述條款以確保價格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 CPP 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 CTEI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載列於價格表上每類經修訂 CTEI 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 CTEI 集團考慮該類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經考慮該類經修訂 CTEI 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產品的價格）。經修訂 CTEI 產品的價格表是由 CTEI 集團管理層經內部審查會議批准及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

如果銷售人員要求任何指定訂單偏離價格表，必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才能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 CPP 集團）確認訂單，並在限定內的折扣由 CTEI 集團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而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 CTEI 集團生化業務總部負責審批。給予 CPP 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經修訂 CTEI 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e) 付款期限

CTEI 集團一般給予 CPP 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 90 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TEI 集團就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向 CPP 集團供應 CTEI 產品的過去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根據 2017 年 CPP 購買 總協議 CTEI 產品的 銷售	230 萬美元 (約 1,790 萬 港元)	300 萬美元 (約 2,340 萬 港元)	70 萬美元 (約 550 萬 港元)

(h)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根據 2020 年 CPP 購買 總協議經修訂 CTEI 產 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1,320 萬美元 (約 1 億 300 萬港元)	1,420 萬美元 (約 1 億 1,080 萬港元)	1,680 萬美元 (約 1 億 3,100 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與 CPP 集團的過去銷售金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剩餘的時間向 CPP 集團預期銷售的經修訂 CTEI 產品；
- (iii) 經修訂 CTEI 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
- (iv) 根據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完整年度向 CPP 集團實際銷售的整體增長；
- (v) 於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三年年期內向 CPP 集團銷售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計增長；及
- (vi) 經考慮經修訂 CTEI 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 CTEI 產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一年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 5%作緩衝。

2.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 HOEL 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 CTEI 產品。

(d) 定價政策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維持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向 HOEL 集團不時供應經修訂 CTEI 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 CTEI 集團和 HOEL 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修訂 CTEI 產品之價格乃根據由 CTEI 集團維持的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 HOEL 集團）。

於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制定上述條款以確保價格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以及向 HOEL 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 CTEI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載列於價格表上每類經修訂 CTEI 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採購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 CTEI 集團考慮該類產品合適的邊際利潤（經考慮該類經修訂 CTEI 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相應產品的價格）。經修訂 CTEI 產品的價格表是由 CTEI 集團管理層經內部審查會議批准及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

如果銷售人員要求任何指定訂單偏離價格表，必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才能向相關客戶（不論獨立第三方客戶或 HOEL 集團）確認訂單，並在限定內的折扣由 CTEI 集團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而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 CTEI 集團生化業務總部負責審批。給予 HOEL 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在類似類型和數量的經修訂 CTEI 產品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e) 付款期限

CTEI 集團一般給予 HOEL 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 90 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TEI 集團就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向 HOEL 集團供應 CTEI 產品的過去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根據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 CTEI 產品的銷售	240 萬美元 (約 1,870 萬 港元)	280 萬美元 (約 2,180 萬 港元)	150 萬美元 (約 1,170 萬 港元)

(h)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根據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經修訂 CTEI 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1,540 萬美元 (約 1 億 2,010 萬港元)	1,770 萬美元 (約 1 億 3,810 萬港元)	2,100 萬美元 (約 1 億 6,380 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與 CPP 集團的過去銷售金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剩餘的時間向 HOEL 集團預期銷售的經修訂 CTEI 產品；
- (iii) 經修訂 CTEI 產品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
- (iv) 根據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個完整年度向 HOEL 集團實際銷售的整體增長；
- (v) 於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三年年期內向 HOEL 集團銷售經修訂 CTEI 產品的預計增長；及

- (vi) 經考慮經修訂 CTEI 產品在需求及／或售價方面不可預計的任何增長，在經修訂 CTEI 產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每一年的預期銷售金額增加 5%作緩衝。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 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主要從事(i)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ii)機械設備貿易；及(iii)產銷汽車零部件。

CPP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iii)產銷食品產品。

HOEL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 CPG 間接全資擁有。HOEL 集團包括之公司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經獨立股東批准後：

- (a) 根據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 CTEI 集團將可向 CPP 集團和 HOEL 集團供應經修訂 CTEI 產品，從而擴大可以由 CTEI 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產品種類，並使 CTEI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銷售增加；及
- (b) 根據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 CTEI 集團可繼續向 CPP 集團和 HOEL 集團提供經修訂 CTEI 產品，從而使 CTEI 集團銷售增加。

董事會認為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池添洋一先生和鄭毓和先生均在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為：

- (i) 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是 CPP 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亦是 CPP 的非執行董事和鄭毓和先生亦是 CPP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杰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是 CPG 的股東。

據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池添洋一先生和鄭毓和先生（若出席了就考慮該等事宜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放棄投票有關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和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和謝杰人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若出席了就考慮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鑑於各自持有 CPG 的股權而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就有關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和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且無須放棄投票批准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上述放棄投票的董事和該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PF 亦持有 CPP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7%。因此 CPP 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CPF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TEI 集團與 CPP 集團根據 2020 年 CPP 購買總補充協議和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8.4%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HOEL 其為 CPG 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CTEI 集團與 HOEL 集團根據 2020 年 HOEL 購買總補充協議和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的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及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以合併計算每個百分比均超過 5%，訂立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該等 2020 年購買總補充協議的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及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以合併計算每個百分比均超過 5%，訂立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CPG、CPF 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事宜的每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訂立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高明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鄭毓和先生（彼亦是 CPP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了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已放棄投票之外，還將於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參與有關該等相同事宜的任何討論。但就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鄭先生將參與表決及討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對訂立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相關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 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 CTEI 集團供應 CTEI 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	---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 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 CTEI 集團供應 CTEI 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2017 年購買總協議」	指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和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之統稱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 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 CTEI 集團供應經修訂 CTEI 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 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由 CTEI 集團供應經修訂 CTEI 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總協議
「2020 年購買總協議」	指	2020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和 2020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之統稱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CP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以修改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 HOEL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以修改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	指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和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3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其不多於 13%之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CPP」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43
「CPP 集團」	指 CPP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 產品」	指 各類金霉素產品和動物藥品（包括所有抗生素）由 CTEI 集團所生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 集團」	指 HOEL 及 CPG 的其他聯繫人（但不包括 CPP 集團及 CTEI 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就補充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和增加其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PG、CPF 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本 CPP 的 2020 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原本 HOEL 的 2020 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 CPP 的 2020 年度上限和經修訂 HOEL 的 2020 年度上限之統稱
「經修訂 CPP 的 2020 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17 年 CPP 購買總協議（及 2020 年 CPP 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 CTEI 產品」	指	由 CTEI 集團所生產及／或銷售的各類金霉素產品、動物藥品、動物保健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
「經修訂 HOEL 的 2020 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17 年 HOEL 購買總協議（及 2020 年 HOEL 購買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該等 2020 年購買補充協議、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相應 2020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和該等 2020 年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 = 港元 7.8。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